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壹拾年，并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以公司名下荔湖花苑裙楼、华强北肉菜市场综合楼及盛世家园裙楼104-108及盛世家园裙楼202、203物业共9套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以公司名下荔湖花苑裙楼、华强北肉菜市场综合楼及盛世家园裙楼104-108及盛世家园裙楼202、203物业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金额、期限及担保条件等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融资，贷款期限120个月。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名下物业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资本"）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香江置业、长城投资及中洲资本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768P

3、成立日期：1984年9月17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2

5、法定代表人：贾帅

6、注册资本：66483.113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8、被担保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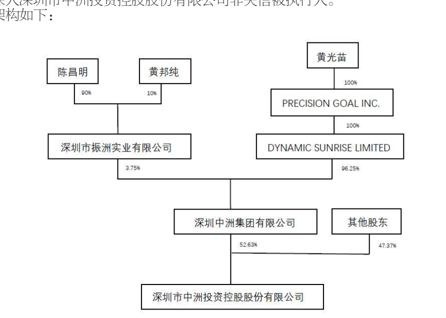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3,094,516.40	3,121,983.51
负债总额	2,536,899.38	2,556,17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5,190.00	1,241,523.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51,911.43	1,435,948.38
净资产	557,617.01	565,803.86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762,057.17	170,264.78
利润总额	-163,080.80	13,202.10
净利润	-184,482.53	8,584.57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名下物业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置业、长城投资及中洲资本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向借款人追讨债务及实现抵、质押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公告、送达、差旅、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贷款，并以公司名下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香江置业、长城投资及中洲资本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98,6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63,21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俱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俱吉")整体竞争实力及加大对卫星通讯领域的投入，同意公司对成都俱吉增资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员工借款，支持员工安居乐业、紧急医疗、继续教育等，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邓家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员工借款，支持员工安居乐业、紧急医疗、继续教育等，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俱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俱吉")进行增资。现将本次增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俱吉整体竞争实力及加大对卫星通讯领域的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成都俱吉进行增资，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及开展卫星通讯领域技术研发。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俱吉的注册资本将从3,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俱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

2、注册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凤凰大道666号7栋2层205号

3、法定代表人：王浩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成都俱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成都俱吉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成都俱吉增资可增强其资金实力，为开展卫星通讯领域技术研发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成都俱吉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鼓励奋斗者精神，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员工借款，支持员工安居乐业、紧急医疗、继续教育等，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2、借款资格：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规定等级并满足一定的任职年限。

3、借款用途：用于员工在工作地购买家庭唯一自住商品房；员工继续教育；员工本人或家属(配偶、父母、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紧急医疗；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认定的其他特殊借款情形。

4、借款额度：公司用于员工借款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每位员工最高借款额度为100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5、借款期限：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最长不得超过5年。

6、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7、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方式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授权事项

公司将与借款员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时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向员工提供借款事宜。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借款人必须在借款期限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若员工未按约定履行还款 义务，则公司将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行使合法权利。

2、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该员工须在离职前 还清所有借款本息；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员工资金压力，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本次为公司员工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资金的日常使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家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家庆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邓家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家庆：男，199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4年5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家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960	39,960	2024年7月25日

一、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9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66,128,05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60	-39,9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128,056	-	466,128,056
股份总数	466,168,016	-39,960	466,128,05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0万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7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87,428.83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5.25	13,945.25
4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807.29	12,807.29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60.77	4,160.77
6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79,918.88	174,702.52

根据公司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4,173.2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74,702.5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812.90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49,005.57	114,173.28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28,713.72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812.90
2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000.00	28,713.72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0,291.85	114,173.28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募投项目涉及试剂耗材费用、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4、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购进口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业务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工程款项、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具体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先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才可发生。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季度汇总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4、财务部定期统计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由财务总监、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5、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